

行政簡素化實施大綱

(一)行政簡素化に伴フ部局ノ廢止、統合、新設

中央官廳

(1)現行厚生省官制六局ヲ四局ニ改編統合ス

尙厚生省ニ技衛ヲ統括スル技監ヲ置ク

(2)保険院官制ヲ廢止シテ本省ノ一局トナシ簡易保険局ハ之ヲ遞信省ニ移管ス

(3)軍事保護院ハ時局ノ現況ニ鑑ミ概ネ其ノ儘トス

(二)減員數調

區別	官制	勅任	委任	委任待遇	別任	別任待遇	嘱託	雇員	婦人	合計
中央官廳	六	六	一	一二〇	一	五三	三一九	一二一	六八六	
作業廳	五八	五三	五六九	五三九	八六	九三九	一八六			
合計	六	一一三	五三	六八九	五三九	一四一	二二四	一〇八〇	八七二	

(三)奏任官以下ノ減員數所定率ニ達セザル理由

傷兵院、少年教護院等ハ特殊ノ施設ニシテ其ノ減員困難ナルニ依ル

行政簡素化實施に依る減員總括表

(一) 中央官廳

區分事項	勅任	奏任	判任	嘱託	雇員	備員	計
官制定員	一六	二二六	四三四	一八四	一〇六六	四〇五	二、三三一
實質上ノ員	一六	二五三	四〇三	一八四	一〇六六	四〇五	二、二九七
減員スベキ數(三割)	四	六六	一二〇	五五	三一九	一二一	六八五
減員數	六	六五	一二〇	五五	三一九	一二一	六八六
減員後ノ員	一〇	一五八	二八三	一二九	七四七	二八四	一、六一一
備考							

(二) 作業廳

區分事項	勅任	奏任	同待遇	判任	同遇	嘱託	雇員	備員	計
官制定員	一二	六一八	五四六	六二〇四	五五四三	八六一	一九二二七	九五九〇	四二、六〇一
實質上ノ員	一二	六一〇	五三六	五七〇三	五三九二	八六一	一九二二七	九五九〇	四一、九三一
減員スベキ數(一割)	一	六一	五三	五七〇	五三九	八六	一九二二	九五九	四、一九一
減員數	一	五八	五三	五六九	五三九	八六	一九二二	九五九	四、一八六
減員後ノ員	一二	五五二	四八三	五一三四	四八五三	七七五	一七三〇五	八六三一	三七、七四五
備考									

行政簡素化實施ニ依ル減員總括表內譯

(一) 中央官廳

區分事項	官制定員	實質上ノ定員	減員數	減員後ノ定員	備考
厚生省	一八	一八	二	一六	
勅任官	一	一	一	一	
次官	一	一	一	一	
局長	一	一	一	一	
技師	一	一	一	一	
奏任官	一七	一七	一	一六	
書記官	二四	二四	一	二三	臨時省官制 一三四
事務官	四〇	四〇	一	三九	臨時省官制 一三五
理事官	一三	一三	一	一二	臨時省官制 一三八

區分事項	官制定員	實質上ノ定員	減員數	減員後ノ定員	備考
技師	七九	七八	二五	五三	臨時省官制 二〇三
教護官	一	一	一	一	臨時省官制 一
體育官	七	七	一	六	臨時省官制 一六
防疫官	八	六	二	四	臨時職員制 一
協和官	一	一	一	一	臨時職員制 一
判任官	三〇	二九	八	二〇	臨時省官制 八三
廳長	二三八	二二六	六六	一六〇	臨時職員制 七七
技手	六一	五九	二〇	三九	臨時省官制 二一六
防疫官補	二	一	一	一	臨時職員制 一
體育官補	六	六	一	五	臨時職員制 五
囑託員	一二	一二	三	九	
雇員	七一	七一	一四	五〇	
傭人	二一	二一	六	一五	

區分	事項	官制定員	實定員	減員數	減員後ノ定員	備考
軍事保護院	勅任 副總裁 局長 書記官 事務官	三 一 二 六 五	三 一 二 四 九	一 四 〇 三 五	三 一 二 五 四	
勸業廳	託人員	三八	三八	一一	二七	
備前		二〇	二〇	六〇	一四一	
計		四六五	四四九	一三五	三一四	

區分	事項	官制定員	實定員	減員數	減員後ノ定員	備考
保險院	勅任 局長 事務官 書記官 理事官 技師 技師 判事	一 五 一 三 一 八 五 六 五	一 五 一 三 一 八 五 四 四	一 四 一 二 一 七 三 一 一	一 〇 六 九	勅任官以外ハ 社會保險局所 屬職員トス
計		一五四三	一五二四	四五五	一〇六九	厚生省官制ニ 計上ス

(二) 作業總

衛生試験所											區分事項
計	傭	雇	嚙	書	技	判	技	事	務	技	勅
人員	託	記	手	任	師	官	任	師	任	任	
五三八四	三一六	一三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二	一一	二三	一一	一一	官制定員
五七八	三六一	一三〇	九	三六	四五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一	一一	實質上ノ定員
五三八	三六二	一三	一	四	五	二	一	二	一	一	減員數
五二〇	三二五	一〇七	七八	三二	四〇	一九	一一	二〇	一一	一一	減員後ノ定員
											備考

計	傭	雇	嚙	技	屬	判	技
人員	託	手	仕	師			
三二四	五九	一四九	二三	一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三二四	五九	一四九	二三	一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九五	一七	四四	七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
二二九	四二	一〇五	一六	一四五	四六	四六	四

區分事項												備考
國民職業指導所	委任待遇	職業主事	職業技師	判任待遇	職業主事補	職業技師	職業主事	職業技師	職業主事補	職業技師	職業主事	
計	八〇	八四〇	一、一三〇	三〇八	二六四	四四	五五四三	五五四三	五五四三	二〇	二九一	八四六
官制定員	八〇	八四〇	一、一三〇	三〇八	二六四	四四	五五四三	五五四三	五五四三	二〇	二九一	八四六
實質上ノ定員	八〇	八四〇	一、一三〇	三〇六	二六四	四二	五三九二	五三九二	五三九二	一五	二九一	八四六
減員數	八	八四	一〇	三〇	二六	四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二	二九	八五
減員後ノ定員	七二	七五六	一、〇〇〇	二七六	二三八	三八	四八五三	四八五三	四八五三	一三	二六二	三八一

國立瀨療養所												備考
勅任	醫官	委任	醫官	調劑官	事務官	判任	醫官	書記	調劑	看護婦	技師	
二	二	七	九	六	九	一	二	九	六	一	〇	一
二	二	七	五	六	一	一	三	五	五	二	八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八	八	一	二	五	〇	二	七	八	一

區分事項										備考
計	傭	雇	傭	書	教	判	院	教	癸	國立少年教護院
人員	託	託	記	諭	任	諭	任	任	任	人
二八	一一	七	一	二	五	七	一	二	三	官制定員
二八	一一	七	一	二	五	七	一	二	三	實質上ノ定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員數
二七	一〇	七	一	二	五	七	一	二	三	減員後ノ定員

雇傭	看護婦長	技手	書記	調劑官	醫官	判任官	事務官	調劑官	醫官	委仕	國立結核療養所	計
二五	四	五	四	一五	四	七	三五	四	四	三	四	二〇八〇
二五	四	五	四	一五	四	七	三五	四	四	三	四	二、九二七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四	一、九二
二三	四	五	四	一三	四	六	三二	四	四	三	三	一〇、七三五

區分										項
計	傭	雇	傭	技	屬	判	技	奏	計	傭
人員	人員	託	手	仕	脚	任				人
(厚生省官制中ニ包攝)										
四七	二	一	〇	一	七	二	九	五	五	八三
三	六									三六
四七	二	一	〇	一	七	二	九	五	五	七三
三	六									七六
三	二	一								七四
四	二	一								七〇
四	一	九	一	七	二	九	五	五		三二
厚生省研究所 官制ニ計上ス										備考

雇	傭	書	研	判	奏	研	勅	人口問題研究所	計	傭	雇
員	託	記	官	任	官	任	官	任		人	員
一	四	三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二九	一三	四五
一	四	三	九	二	〇	〇	一	一	二七	一三	四五
一	四	三	八	一	九	九	一	一	二七	一三	四五
一	四	三	八	一	九	九	一	一	二四	一〇	四〇
厚生省研究所 官制ニ計上ス											

區分事項										備考
醫官補	調劑官補	看護婦長	嘱託	雇員	傭人	計	勞務官事務所 (厚生部内臨時職員 等設置制中ニ包攝)	勅任	奏任	
四八	四五	三四	一〇六	三二九	二七四七	三八五八		二	一七	
四八	四五	三四	一〇六	三二九	二七四七	三八五八		二	一七	
五	五	一	一	三	二七五	三八五		一	二	
四三	四〇	三四	九五	二九六	二四七二	三四七三		二	一五	
臨時職員制ニ計上ス										

傷痍軍人療養所同職 業補導所失明寮工 營誅(軍事保護院官 制中ニ包攝)										備考
勅任	技師	醫官	奏任	事務官	技師	醫官	調劑官	判任	技手	
三	一	二	三二五	一七	一九	一二	二六	三四八	一六六	五五
三	一	二	三二五	一七	一九	一二	二六	三四八	一六六	五五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六
三	一	二	二九三	一七	一九	一二	二四	三一四	一四八	四九

區分	事項									
	勅任	簡易保險局	計	傭人員	傭手	技師	判任	保健技師	委任	技師
官制定員	二		八八七	四九六	一五	七二	七七	二三八	二三八	四三
實質上ノ定員	二		八七九	四九六	一五	七二	七七	二三〇	二三〇	四三
減員數	一		八九	五〇	一	八	八	二三	二三	一
減員後ノ定員	一		七九〇	四四六	一五	六四	六九	二〇七	二〇七	四三
備考	一、遞信省貯金局 トノ通り作業 上厚ニ右 ス生〇ノ 省三中人 官保健 制ヲ技 ニ除師 計キ シテ ニシテ モ一應 歸屬未 職員定 職ニシ 人ハ相 七人談 保健易 二〇所 二〇三									

區分	事項									
	事務官	書記官	保險院	計	傭人員	傭手	技師	判任	技師	事務官
官制定員	三	二	一	八八	一三〇	一三	二六	二六	一	三
實質上ノ定員	三	二	一	八八	一三〇	一三	二六	二六	一	三
減員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員後ノ定員	二	一	一	七七	一二七	一二	一八	二一	一	二
備考	一、労働者年金保 險、船員保 險、労働者災害扶 助責任保險、 健康保險相談 所所屬職員トス									

